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人社字〔2022〕11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推进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经发局、公安局：

近年来，灵活就业方式已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成为吸纳就业的“蓄水池”。零工市场作为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的重要载体，对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为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劳动需求和权益，发挥政府作用，运用市场化方式，从方便劳动者就业增收出发，全面规范零工市场秩序，着力构建更加有序、更具活力的灵活就业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

二、基本目标

按照科学布局、规范建设、高效运行、优质服务的要求，全面规范零工市场。2022 年底前，各区（市）至少规范发展 1 家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免费公益基本公共服务。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发展线上零工市场，逐步完善功能，拓展延伸服务，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人主体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不打烊的线上服务平台。

三、规范零工市场布局建设

（一）科学合理布局。深入摸排辖区内零工市场数量、基本

现状、存在问题等具体情况及动态变化情况，掌握各类零工市场底数。结合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按照“有求必应、无需不忧”的原则，用发展的眼光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零工市场，方便供求对接、集中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同步线上发展。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资源，发挥各类零工网络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发展线上零工市场。支持各地借助手机APP小程序等新媒体渠道，进行网上招工找活儿“点对点”精准对接，强化网络平台实时管理，形成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格局。要制发零工市场“电子地图”，完善共享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共享用工岗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三）完善配置设施。新建设的零工市场要明确建设、管护、服务保障等责任单位，细化标准、配套设施等内容。优化洽谈交易、避风遮雨、防暑防寒、规范停车、秩序维护等基础功能，落实好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暂不具备相关配置功能的零工市场，要逐步完善功能设施，提升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零工市场服务能力

（四）优化服务功能。零工市场要为劳动者和用人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供求、职业培训、招工用工登记、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服务，搭建高效便捷的“安全链”服务平台。统筹公共服务资源，鼓励公共服务事项进驻零工市场，不断充实

完善“一链办”“快捷办”等服务功能，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居住登记、安全教育、法律维权、文化娱乐、证件办理等多元化的综合性服务。有条件的零工市场可以设立人社服务站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权益保障。指导督促零工市场依法开展招工用工服务，落实公平就业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加大涉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坚决纠正就业歧视，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指导零工市场劳动者积极参加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五、促进零工市场健康发展

（六）加大整治力度。要加强零工市场硬件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确保零工市场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要全面开展占路占道等不规范零工市场的集中整治，采用集中整治与定点盯守的方式，积极劝导零工人员进入零工市场求职，向闲散务工人员宣传交通管理规定并予以劝离、疏导，逐步消除零工占道乱象，确保不影响公共交通和环境卫生。对擅自办零工市场、从事与零散务工活动无关或超越规定范围从事零散务工等活动进行监管，不定期开展清理整顿零工市场秩序执法行动，切实推进零工市场制度化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安全生产。加大零工市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全面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持续形成安全生产高压态势，不断提高事

故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要指导零工市场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消除疫情传播隐患。督促零工市场做好健康码查验、外地人员行程核查等防控工作，及时发现疫情发生地区入（返）人员和其他涉疫风险人员，引导其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管理，并及时向当地社区（村）报告。定期检查零工市场疫情防控“六有”措施是否到位，做到“有入口体温检测、有信息登记台账、有维护秩序安保巡查、有防疫消毒及环境清理措施、有防止人群聚集隔离措施、有疫情防控宣传标语和持续广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治安管理。要加强零工市场治安管理，对殴打他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处理。针对零工市场周边可能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持续加大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及时派员加强紧急疏通。（公安部门负责）

六、落实零工市场扶持政策

（九）推动提效增质。鼓励建设一批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统筹考虑各类资金渠道，保障零工市场建设配套及日常管理运行，支持规范化建设发展。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要全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

（十）引导规范经营。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网络平台参与运营零工市场，各地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

提供零工市场供需对接服务。积极推荐负责零工市场运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项目评选，按规定给予奖补。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规定，或公益性岗位开发规定，支持公益性零工市场充实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

（十一）培育市场品牌。各区（市）依托零工市场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品牌化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务品牌建设的政策文件要求，推荐管理运营规范、效益口碑较好的当地零工市场参加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创建成功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

七、加强零工市场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规范零工市场建设作为深化为民服务、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细化路线图、责任链，加强对零工市场的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有序运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三）强化协调联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主动沟通协调，配合各级政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互相配合，形成齐抓共管零工市场的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四）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传统

媒体和微信、微博、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提高务工人员的政策知晓度和维权意识。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作用，及时发现和选树在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行服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予以宣传推广。要密切关注和引导舆情，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9 日